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0 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185 號 7 樓(台北設計建材中心會議廳)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19,401,83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3,974,594 股之 57.10%，已逾法定開會股數。

出席董事：潘子明董事、潘佳岳董事

主席：潘子明(代理)



紀錄：鄭元菖



壹、主席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已逾法定數額，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正式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就與保瑞聯邦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之審議結果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經參酌委任之獨立專家所出具之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本次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每 1 股換取保瑞聯邦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0.89 股，落於獨立專家換股比例合理交易價格區間內，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認為換股比例尚屬合理；經審閱股份轉換契約，皆係依據相關法律規範訂定，股份轉換契約條件尚符合公平原則。

(二)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議事錄，請參閱附件一。

(本案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以發行新股為對價，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保瑞聯邦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整合業務資源，擴大營業規模，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擬以發行新股方式與保瑞聯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瑞聯邦公司」)進行股份轉換，由本公司取得保瑞聯邦公司百分之百股權(以下簡稱「本次股份轉換案」)。就本次股份轉換案有關事項並作成「股份轉換契約」，請參閱附件二。

二、本次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以一股換取保瑞聯邦公司 0.89 股普通股，轉換完成後由本公司取得保瑞聯邦公司百分之百股權。為本次股份轉換案，本公司預計增資發行新股計普通股 25,414,472 股予換股基準日保瑞聯邦公司之持股股東，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新台幣 254,144,720 元。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其他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三、本次股份轉換案，增資發行新股之實際股數如有依據股份轉換契約中所約定應予調整之情事者，則該換股比例將依相關約定，授權董事長調整之，無需另行召開股東會決議調整換股比例。如依換股比例應換發之股票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者，由本公司依其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交易價格按比例折算現金予保瑞聯邦公司之股東(折算之單位數額，四捨五入至新台幣「元」為止)，且授權董事長或其

指定之人洽特定人依其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最後交易日之
每股平均交易價格承購該等畸零股。

四、本公司暫訂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若任
一方無法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取得必要之主管機關核准、申
報生效或完成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等相關必要程序，授權董
事長與保瑞聯邦公司共同協商調整股份轉換基準日並公告
之。

五、本次股份轉換案之股東就股份轉換議案依法聲明異議者，本
公司將依股份轉換契約、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相關法令之
規定辦理。

六、本次股份轉換案之其他重要內容及約定事項，請詳閱「股份
轉換契約」(請參閱附件二)。

七、本次股份轉換案之股份轉換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或依中華民國
相關法令規定或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或主客觀環境而有變
更之必要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與保瑞
聯邦公司之董事會共同洽商處理之。

八、因應執行本次股份轉換案有關一切適當且必要之行為及程序，
包括但不限於向主管機關提呈相關文件，及應辦理之一切相
關事宜，授權由董事長全權處理之。本案如有經主管機關要
求，或為因應客觀環境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亦授權董事
長全權處理之。

九、本案之股份轉換契約及獨立專家出具之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
書(請參閱附件三)業經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審計委員會審

議通過在案。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議事錄，請參閱附件一。

決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9,401,83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31,82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429,819 權 (其中電子投票 731,815 權)	94.99%
反對權數：8 權 (其中電子投票 8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972,004 權 (其中電子投票 500,004 權)	5.00%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

【附件一】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39 號 (本公司 5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王景益 委員	累計出席比率：100%、
連炎 委員	累計出席比率：100%、
謝震武 委員	累計出席比率：100%、
計三人。	

列席人員：鄭元菖(財會經理)、張冠華(稽核經理)，計二人。

主席：王景益



記錄：鄭元菖



壹、 宣佈開會。

貳、 主席致詞：(略)

參、 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詳附件一。

肆、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以增資發行新股為對價，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保瑞聯邦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整合業務資源，擴大營業規模，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擬以發行新股方式與保瑞聯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瑞聯邦公司」)進行股份轉換，由本公司取得保瑞聯邦公司百分之百股權(以下簡稱「本次股份轉換案」)。就本次股份轉換案有關事項並作成「股份轉換契約」，請參閱附件二。

二、本次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以一股換取保瑞聯邦公司 0.89 股普通股，轉換完成後由本公司取得保瑞聯邦公司百分之百股權。為本次股份轉換案，本公司預計增資發行新股計普通股 25,414,472 股予換股基準日保瑞聯邦公司之持股股東，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新台幣 254,144,720 元。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其他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三、本次股份轉換案，增資發行新股之實際股數如有依據股份轉換契約中所約定應予調整之情事者，則該換股比例將依相關約定，授權董事長調整之，無需另行召開股東會決議調整換股比例。如依換股比例應換發之股票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者，由本公司依其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交易價格按比例折算現金予保瑞聯邦之股東（折算之單位數額，四捨五入至新台幣「元」為止），且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洽特定人依其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交易價格承購該等畸零股。

四、本公司暫訂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若任一方無法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取得必要之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或完成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等相關必要程序，授權董事長與保瑞聯邦公司共同協商調整股份轉換基準日並公告之。

五、本次股份轉換案之股東就股份轉換議案依法聲明異議者，本公司將依股份轉換契約、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六、本次股份轉換案之其他重要內容及約定事項，請詳閱「股份轉換契約」（詳附件二）。

七、本次股份轉換案之股份轉換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或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或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或主客觀環境而有變更之必

要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與保瑞聯邦公司之董事會共同洽商處理之。

八、因應執行本次股份轉換案有關一切適當且必要之行為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向主管機關提呈相關文件，及應辦理之一切相關事宜，授權由董事長全權處理之。本案如有經主管機關要求，或為因應客觀環境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九、本審計委員會委請之獨立專家信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昶佑會計師已就本次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出具合理性意見書，詳附件三。依據獨立專家之評估股權收購之合理換股比例區間，為每 1 股保瑞聯邦公司普通股可換得約 0.8129 股至 1.2370 股本公司普通股，即本公司普通股每 1 股換取保瑞聯邦公司約 0.8084 股至 1.2302 股。本次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每 1 股換取保瑞聯邦公司普通股 0.89 股，落於前述獨立專家建議之合理交易價格區間內。

十、請就本次股份轉換案之公平性與合理性進行審議。

十一、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九分。

股份轉換契約

本股份轉換契約（下稱「**本契約**」）係由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並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為 28708250；下稱「**晨暉生技**」；與附件一所示之公司合稱「**晨暉集團**」）及保瑞聯邦股份有限公司（為一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並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為 52718898；下稱「**保瑞聯邦**」）於民國（下同）112 年 8 月 21 日（下稱「**簽約日**」）共同簽署。晨暉生技及保瑞聯邦以下分別稱「**各方當事人**」，合稱「**雙方當事人**」。

前言

緣，晨暉生技主要從事紅麴菌株與乳酸菌菌株之研究、設計、製造，以及全方位客製化產品開發服務，為一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興櫃市場登錄之興櫃公司；保瑞聯邦主要從事處方藥物、非處方藥品與消費保健品之代理及營銷事業。

緣，晨暉生技根據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下稱「**企併法**」）第 29 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擬以發行普通股新股予保瑞聯邦全體股東，作為晨暉生技與保瑞聯邦進行 100% 股份轉換之對價；本件股份轉換交易將由晨暉生技依本契約約定發行普通股，取得保瑞聯邦已發行之 100% 股份（下稱「**標的股份**」）。本件股份轉換交易完成後，保瑞聯邦將成為晨暉生技 100% 持有之子公司（合稱「**本次交易**」）。

緣，晨暉生技之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已核准晨暉生技為本契約之簽署、交付與執行，以及核准完成本次交易；保瑞聯邦之董事會亦已核准保瑞聯邦為本契約之簽署、交付與執行，以及核准完成本次交易。

基於以上之共識及認知，雙方當事人約定下列事項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條 股份轉換

- 雙方當事人同意，依企併法第 29 條及本契約之條款與條件，由晨暉生技發行普通股，以一股晨暉生技普通股新股換取保瑞聯邦 0.89 股普通股作為對價（下稱「**股份轉換對價**」），取得 100% 之標的股份。
- 股份轉換所形成未達一股晨暉生技普通股之畸零股部分，由晨暉生技依其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交易價格（下稱「**每股時價**」）按比例折算現金予保瑞聯邦之股東（折算之單位數額，四捨五入至新台幣「元」為止），且晨暉生技授權晨暉生技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洽特定人依每股時價承購該等畸零股。

第二條 股份轉換前資本額、發行股數、種類

1. 晨暉生技於簽約日，公司章程所訂之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下同）700,000,000 元整，分為 7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可分次發行；實收資本總額為 339,595,940 元整，分為 33,959,594 股，每股面額 10 元。晨暉生技於簽約日除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 33,959,594 股普通股及已發行但尚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為 15,000 股）外，並無任何其他流通在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亦無任何庫藏股。
2. 保瑞聯邦於簽約日，公司章程所訂之資本總額為 300,000,000 元整，分為 3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可分次發行；實收資本總額為 226,188,800 元整，分為 22,618,880 股，每股面額 10 元。保瑞聯邦於簽約日除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 22,618,880 股普通股外，並無任何其他流通在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亦無任何庫藏股。
3. 雙方當事人同意，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定義如下）前，晨暉生技及保瑞聯邦均無須修改各自之公司章程。

第三條 股份轉換基準日

1. 晨暉生技依據本契約之條款與條件，以股份轉換對價取得標的股份之基準日（下稱「**股份轉換基準日**」）暫訂為 112 年 11 月 1 日。
2. 如股份轉換基準日有變更之必要時，由雙方當事人協議之，惟原則上應訂於第十一條先決條件全部成就或經受利益之當事人同意拋棄先決條件之成就後之 10 個營業日內。雙方當事人議定後，晨暉生技及保瑞聯邦應分別召開董事會另行訂定股份轉換基準日（如董事會已決議授權董事長或其他被授權人變更股份轉換基準日，則由該被授權人變更之）。

第四條 股份轉換對價

1. 本交易之股份轉換對價係由(1)晨暉生技綜合參考保瑞聯邦截至 112 年 7 月 31 日之自結財務報表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11 年財務報告（下合稱「**保瑞聯邦基礎財務報告**」），及(2)保瑞聯邦綜合參考晨暉生技截至 112 年 7 月 31 日之自結財務報表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11 年財務報告（下合稱「**晨暉生技基礎財務報告**」）；並參酌雙方當事人各自對他方進行之盡職調查查核結果、公司淨值、以及其他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可能影響股東權益之因素，另考量晨暉生技及保瑞聯邦目前之營運狀況及未來經營效益與發展條件等因素為基礎，在合於雙方當事人各自委任之獨立專家就股份轉換對價之合理性所出具之意見書之前提下協議之。
2. 晨暉生技為本交易預計發行普通股共計 25,414,472 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取

得 100% 之標的股份（合計 22,618,880 股），惟晨暉生技因本交易所應發行之新股股份總數，仍應按保瑞聯邦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時之實際發行普通股股數，以本契約所定之股份轉換對價計算之。

3. 如有本契約第五條第 1 項所列之情事時，股份轉換對價則依該項規定調整之。

第五條 股份轉換對價之調整

1. 若自簽約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前有以下任一情事，雙方當事人應共同協商調整股份轉換對價：

- (1) 晨暉生技或保瑞聯邦有辦理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現金增資、減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情事（但因應執行晨暉生技員工認股權憑證而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2) 晨暉生技或保瑞聯邦進行任何股票分割、股票合併、股利股息發放（包括任何紅利或發行可轉換股份之證券）、現金股息、重整、資金重組、股份重組、股份結合或交換、或其他股份相關之變動。如晨暉生技或保瑞聯邦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股利，且發放日早於股份轉換基準日，股份轉換對價應扣除每股股息股利金額。
- (3) 晨暉生技或保瑞聯邦有買回庫藏股之情事（惟依本契約和相關法令買回之異議股份，不在此限）。
- (4) 晨暉生技或保瑞聯邦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重大影響其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情事。
- (5) 晨暉生技或保瑞聯邦有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或發生任何情事對晨暉生技或保瑞聯邦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有重大不利影響。
- (6) 參與本交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7) 合理預期契約相對人以控制權或股權變更條款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向晨暉集團主張終止或解除契約，而導致晨暉集團受有任何損害。
- (8) 合理預期契約相對人以控制權或股權變更條款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向保瑞聯邦或其子公司聯邦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33744404；下稱「聯邦化學」，保瑞聯邦與聯邦化學合稱「保瑞聯邦集團」）主張終止或解除契約，而導致保瑞聯邦集團受有任何損害。

- (9) 因法令變更或因主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下稱「證期局」)，及櫃買中心依相關法令作出最終判定、不可救濟之政府命令，以致有調整本契約所定股份轉換對價之必要時，或是須調整股份轉換對價才能取得政府機關之相關核准。
2. 為免疑義，本契約所稱「重大」，對於保瑞聯邦而言係指其程度對於保瑞聯邦之合併財務報告可能導致之負面影響，相較於保瑞聯邦基礎財務報告所載之淨值累計(自簽約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將減少5%(含)以上之情形；對於晨暉生技而言係指其程度對於晨暉生技之合併財務報告可能導致之負面影響，相較於晨暉生技基礎財務報告所載之淨值累計(自簽約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將減少5%(含)以上之情形。
3. 如發生第1項之任一款情事時，雙方當事人應本於決定股份轉換對價之計算基礎，秉持公平原則進行協商，盡速達成合意調整股份轉換對價。
4. 於保瑞聯邦發生第1項任一款情事後10個營業日內，若晨暉生技無法就股份轉換對價之調整與保瑞聯邦達成合意時，晨暉生技有權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以書面通知保瑞聯邦立即終止本契約。於晨暉生技發生第1項任一款情事後10個營業日內，若保瑞聯邦無法就股份轉換對價之調整與晨暉生技達成合意時，保瑞聯邦有權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以書面通知晨暉生技立即終止本契約。

第六條 異議股東

1. 晨暉生技股東(下稱「**晨暉生技異議股東**」)於晨暉生技擬議決本次交易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並放棄表決權或投票反對者，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及交存股票之憑證，得請求晨暉生技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下稱「**晨暉生技異議股份**」)。晨暉生技應依企併法、公司法、非訟事件法及商業事件審理法等相關規定處理晨暉生技異議股份。晨暉生技應隨時向保瑞聯邦說明晨暉生技異議股東就本次交易提出異議之情形、晨暉生技異議股份之總數，以及與晨暉生技異議股東協商之進度。晨暉生技應與保瑞聯邦共同協商並決定收買異議股份之合理公平價格(但經法院確定裁定較高之收買價格者，應以該法院裁定之價格作為合理價格)。
2. 保瑞聯邦股東(下稱「**保瑞聯邦異議股東**」)於保瑞聯邦擬議決本次交易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並放棄表決權或投票反對者，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及交存股票之憑證，得請求保瑞聯邦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下稱「**保瑞聯邦異議股份**」)。保瑞聯邦應依企併法、公司法、非訟事件法及商業事件審理法等相關規定處理保瑞聯邦異議股份。保瑞聯邦應隨時向晨暉生技說明保瑞聯邦異議股東就本次交易提出異議之情形、保瑞聯邦異議股份之總數，以及與保瑞聯邦異議股東協商之進度。保瑞聯邦收買異議股份

之價格不得高於每股 50.5 元（但經法院確定裁定較高之收買價格者，不在此限）。

3. 晨暉生技異議股份及保瑞聯邦異議股份均應依法註銷。

第七條 晨暉生技之聲明與保證事項

晨暉生技向保瑞聯邦聲明與保證，截至簽約日及股份轉換基準日為止，下列事項為真實且正確：

- (1) 公司之合法設立與存續：晨暉生技係一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且現在依然合法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從事其營業。晨暉生技未經有效決議解散、清算、自行提出破產、和解或重整之聲請、經法院裁定、命令或依相關法律准予解散、和解、重整或宣告破產或受主管機關依法為停止業務、解散公司、廢止設立許可或撤銷營業執照之處分。
- (2)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及授權：於簽約日當日或之前，晨暉生技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決議通過簽訂本契約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得代表公司簽訂、交付以及履行本契約或與本契約相關之其他文件，及履行本契約下及該等相關文件下之義務。本契約及該等相關文件簽署後，且假設保瑞聯邦及各文件他方當事人亦合法授權、簽署並交付該等文件，本契約及各相關文件將對晨暉生技構成有效並具拘束力之義務，且可據以對晨暉生技執行。
- (3) 公司之登記及實收資本額：晨暉生技登記及實收資本額及已發行股份如本契約第二條第 1 項所載。於簽約日，晨暉生技之已發行股份均經合法授權及發行，股款業已收足。除截至簽約日尚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晨暉生技 15,000 股普通股）外，晨暉生技未發行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晨暉生技未發行、出具或簽訂其他選擇權、認股權、可轉換或可轉換證券、優先承買權、優先認購權，或有法律效力之承諾等使他人可取得晨暉生技股份，且無承諾或提供任何利益參與或類似之權利，而使他人得以獲得如同晨暉生技普通股股東之權益。除晨暉生技異議股份外，晨暉生技並無任何義務贖回、買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股份。
- (4) 本交易之合法性：本交易並未違反：
 - (A) 任何現行法令之規定；
 - (B) 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
 - (C) 任何晨暉集團成員之公司章程；
 - (D) 任何晨暉集團成員依法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

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 (5) 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 晨暉生技基礎財務報告及晨暉生技提供予保瑞聯邦之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均足以允當表達晨暉集團之財務及營運情形，且無任何虛偽、隱匿或誤導之情事。
- (6) 訴訟及非訟事件: 對於晨暉集團或其業務、財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刑事訴訟調查程序，或涉及重大影響財務、業務或相關權益之書面請求或主張。對於晨暉集團之董事或經理人就其等執行職務，並無第三人對其等提出訴訟、仲裁、非訟或行政爭訟程序、刑事訴訟調查程序或為任何書面主張。晨暉集團並未受限於在合理情形下將影響晨暉集團或其商譽之任何處分、判決或命令。
- (7) 資產與負債: 晨暉生技基礎財務報告及晨暉生技提供予保瑞聯邦之財務報表列明其截至其基準日之資產及負債，且晨暉集團就其中所列其所有之資產皆擁有合法的所有權、使用權或其他合法權益，其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任何其他拘束或限制。晨暉集團之資產與負債與晨暉生技基礎財務報告及其提供予保瑞聯邦之財務報表所載並無重大差異。晨暉集團之應收帳款皆係源於正常業務中實際進行之銷售或實際提供的服務所生，不存在晨暉集團免除該等應收帳款付款之情形。據晨暉生技所知，應收帳款之債務人亦無處於破產、重整或其他可能影響其全額即時支付所欠款項的情況。
- (8) 或有負債: 除已明列於晨暉生技之基礎財務報告，並無任何或有負債會對任何晨暉集團成員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 (9) 契約及承諾: 晨暉集團所簽訂、同意或承諾之任何形式之重大契約、協議、聲明、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皆已書面提供或口頭告知保瑞聯邦，內容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不實之情事。截至簽約日止，晨暉集團有效之所有重大合約，皆無違約之情事；且皆有效存續。晨暉集團與其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或對關係人持有所有權或財務利益者，簽署任何契約、進行任何安排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購買、銷售、租賃、投資、服務或經營等其他交易）均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且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除於晨暉生技基礎財務報告或其附註已揭露者外，晨暉集團未就其為當事人、或受拘束、或其所擁有財產為契約標的之任何受託契約、抵押契約、信託契約、借貸契約或其他契約，有任何違約行為；惟如該違約對於晨暉生技之營運、業務或財務狀況無重大不利之影響者，不在此限。
- (10) 勞資關係: (A) 晨暉集團之勞資關係均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B) 晨暉集團關於員工雇用或退休之薪資與福利之政策、計畫、方案或協議均

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晨暉集團已依據相關法令將已發生但尚未支付之退休金及職工福利金均於財務報表中認列或依據相關法令進行提撥；(C)任何晨暉集團成員並無勞資糾紛且無違反相關勞工法令或受勞工主管機關處分而其結果足以對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亦無任何針對保瑞聯邦之罷工或停工情事；及(D) 任何晨暉集團成員均非任何團體協約之當事人，亦無與工會或勞工組織訂定任何勞工契約。

(11) 智慧財產權：晨暉集團所有或獲得授權之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及/或營業秘密等，以下合稱為「**晨暉生技智慧財產權**」）等資料（包括已登記及尚在申請中者）均真實正確提供，並就已提供之部分無故意隱匿或闕漏之情形。晨暉集團確為相關晨暉生技智慧財產權之合法所有權人或被授權人，且晨暉生技智慧財產權上並無任何抵押、質權等擔保物權或任何負擔之情況。除既有授權契約外，晨暉集團就相關晨暉生技智慧財產權並無讓與、授權、信託或其他處分行為。目前並無第三人於政府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及/或法院向保瑞聯邦主張其質疑或異議晨暉生技智慧財產權之有效性及/或可實施性；目前亦無第三人就晨暉生技智慧財產權主張侵害或異議之情形。晨暉集團與集團業務有關之行為，包含但不限於所持有之健康食品認證，及經銷或製造之產品本身及包裝，均未侵害、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害任何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

(12) 稅捐：截至簽約日止：

- (A) 晨暉集團已申報所有之稅捐，且該等申報依據相關稅捐法令係屬完整且正確，且晨暉集團已完全繳交所有到期應繳交之稅捐。
- (B) 晨暉集團已遵照所有稅捐法令進行所有之扣繳。
- (C) 晨暉集團與主管機關間並無任何進行中之稅捐爭議。主管機關所進行之調查或審查，亦未發現任何晨暉集團成員有繳納稅捐不足之情事；主管機關亦未主張任何晨暉集團成員有未申報稅捐或逃漏稅之情事。
- (D) 任何晨暉集團成員均未受限於其與主管機關所締結與稅捐有關之任何契約或安排。
- (E) 任何對於晨暉集團未繳納稅捐之主張均經和解或已被解決。
- (F) 任何晨暉集團成員均非稅捐分擔契約、補償契約或相類似契約之當事人或義務人。
- (G) 任何晨暉集團成員（或任何代表任何晨暉集團成員之人）均未要求延展申報稅捐之時限、未自行延展催繳稅捐的期限，及未免除任何消滅時效之完成。
- (H) 除非因法律要求，任何晨暉集團成員均未變更其會計或稅務準則，或同意任何稅捐爭議之和解而對於晨暉集團將來之稅捐待遇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 (13) 法令遵循：截至簽約日止，除於基礎財務報告或其附註已揭露者外，晨暉集團之業務與營運就其主要部分均遵守相關法律，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規定與函令。
- (14) 文件真正完整：任何提供予保瑞聯邦之晨暉集團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揭露事項、相關交易文件、財務報表或任何由晨暉集團所出具之憑證中所包含之資訊，均已揭露所有會對保瑞聯邦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限制權益之合約或其他文件，且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正確，而無不實、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15) 其他事項：截至簽約日止，晨暉集團尚無任何其他違反法令或喪失債信，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

第八條 保瑞聯邦之聲明與保證事項

保瑞聯邦向晨暉生技聲明與保證，截至簽約日及股份轉換基準日為止，下列事項為真實且正確：

- (1) 公司之合法設立與存續：保瑞聯邦係一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且現在依然合法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從事其營業。保瑞聯邦未經有效決議解散、清算、自行提出破產、和解或重整之聲請、經法院裁定、命令或依相關法律准予解散、和解、重整或宣告破產或受主管機關依法為停止業務、解散公司、廢止設立許可或撤銷營業執照之處分。除聯邦化學外，保瑞聯邦並無任何其他轉投資之子公司。
- (2) 董事會之決議及授權：於簽約日當日或之前，保瑞聯邦董事會已決議通過簽訂本契約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得代表公司簽訂、交付以及履行本契約或與本契約相關之其他文件，及履行本契約下及該等相關文件下之義務。本契約及該等相關文件簽署後，且假設晨暉生技及各文件他方當事人亦合法授權、簽署並交付該等文件，本契約及各相關文件將對保瑞聯邦構成有效並具拘束力之義務，且可據以對保瑞聯邦執行。
- (3) 公司之登記及實收資本額：保瑞聯邦登記及實收資本額及已發行股份如本契約第二條第1項所載。於簽約日，保瑞聯邦之已發行股份均經合法授權及發行，股款業已收足。截至簽約日保瑞聯邦未發行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且未發行、出具或簽訂其他選擇權、認股權、可轉換或可轉換證券、優先承買權、優先認購權，或有法律效力之承諾等使他人可取得保瑞聯邦股份，且無承諾或提供任何利益參與或類似之權利，而使他人得以獲得如同保瑞聯邦普通股股東之權益。除保瑞聯邦異議股份外，保瑞聯邦並無任何義務贖回、買回或以其他方式

取得其股份。

(4) 本交易之合法性：本交易並未違反：

- (A) 任何現行法令之規定；
- (B) 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
- (C) 保瑞聯邦集團之公司章程；
- (D) 保瑞聯邦集團依法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5) 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保瑞聯邦基礎財務報告及保瑞聯邦提供予晨暉生技之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均足以允當表達保瑞聯邦集團之財務及營運情形，且無任何虛偽、隱匿或誤導之情事。

(6) 訴訟及非訟事件：對於保瑞聯邦集團或其業務、財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刑事訴訟調查程序，或涉及重大影響財務、業務或相關權益之書面請求或主張。對於保瑞聯邦集團之董事或經理人就其等執行職務，並無第三人對其等提出訴訟、仲裁、非訟或行政爭訟程序、刑事訴訟調查程序或為任何書面主張。保瑞聯邦集團並未受限於在合理情形下將影響保瑞聯邦集團或其商譽之任何處分、判決或命令。

(7) 資產與負債：保瑞聯邦基礎財務報告及保瑞聯邦提供予晨暉生技之財務報表列明其截至其基準日之資產及負債，且保瑞聯邦集團就其中所列其所有之資產皆擁有合法的所有權、使用權或其他合法權益，其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任何其他拘束或限制。保瑞聯邦集團之資產與負債與保瑞聯邦基礎財務報告及其提供予晨暉生技之財務報表所載並無重大差異。保瑞聯邦集團之應收帳款皆係源於正常業務中實際進行之銷售或實際提供的服務所生，不存在保瑞聯邦集團免除該等應收帳款付款之情形。據保瑞聯邦所知，應收帳款之債務人亦無處於破產、重整或其他可能影響其全額即時支付所欠款項的情況。

(8) 或有負債：除已明列於保瑞聯邦之基礎財務報告，並無任何或有負債會對保瑞聯邦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9) 契約及承諾：保瑞聯邦集團所簽訂、同意或承諾之任何形式之重大契約、協議、聲明、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皆已書面提供或口頭告知晨暉生技，內容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不實之情事。截至簽約日止，保瑞聯邦集團有效之所有重大合約，皆無違約之情事；所簽訂如附件二所列之代理商契約皆有效存續(且保瑞聯邦與衛采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完成經銷合約書之書面續約)。保瑞聯邦集團與其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或對關係人持有所有

權或財務利益者，簽署任何契約、進行任何安排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購買、銷售、租賃、投資、服務或經營等其他交易）均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且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除於保瑞聯邦基礎財務報告或其附註已揭露者外，保瑞聯邦集團未就其為當事人、或受拘束、或其所擁有財產為契約標的之任何受託契約、抵押契約、信託契約、借貸契約或其他契約，有任何違約行為；惟如該違約對於保瑞聯邦之營運、業務或財務狀況無重大不利之影響者，不在此限。

- (10) 勞資關係：(A) 保瑞聯邦集團之勞資關係均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B) 保瑞聯邦集團關於員工雇用或退休之薪資與福利之政策、計畫、方案或協議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保瑞聯邦集團已依據相關法令將已發生但尚未支付之退休金及職工福利金均於財務報表中認列或依據相關法令進行提撥；(C) 任何保瑞聯邦集團成員並無勞資糾紛且無違反相關勞工法令或受勞工主管機關處分而其結果足以對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亦無任何針對保瑞聯邦之罷工或停工情事；及(D) 任何保瑞聯邦集團成員均非任何團體協約之當事人，亦無與工會或勞工組織訂定任何勞工契約。
- (11) 智慧財產權：保瑞聯邦集團之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及/或營業秘密等，以下合稱為「**保瑞聯邦智慧財產權**」）等資料（包括已登記及尚在申請中者）均真實正確提供，並就已提供之部分無故意隱匿或闕漏之情形。保瑞聯邦集團確為保瑞聯邦智慧財產權之合法所有權人或被授權人，且保瑞聯邦智慧財產權上並無任何抵押、質權等擔保物權或任何負擔之情況。除既有授權契約外，保瑞聯邦集團就保瑞聯邦智慧財產權並無讓與、授權、信託或其他處分行為。目前並無第三人於政府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及/或法院向保瑞聯邦主張其質疑或異議保瑞聯邦智慧財產權之有效性及/或可實施性；目前亦無第三人就保瑞聯邦智慧財產權主張侵害或異議之情形。保瑞聯邦集團與集團業務有關之行為，均未侵害、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害任何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
- (12) 稅捐：截至簽約日止：
- (A) 保瑞聯邦集團已申報所有之稅捐，且該等申報依據相關稅捐法令係屬完整且正確，且保瑞聯邦集團已完全繳交所有到期應繳交之稅捐。
- (B) 保瑞聯邦集團已遵照所有稅捐法令進行所有之扣繳。
- (C) 保瑞聯邦集團與主管機關間並無任何進行中之稅捐爭議。主管機關所進行之調查或審查，亦未發現保瑞聯邦集團成員有繳納稅捐不足之情事；主管機關亦未主張保瑞聯邦集團成員有未申報稅捐或逃漏稅之情事。

- (D) 任何保瑞聯邦集團成員均未受限於其與主管機關所締結與稅捐有關之任何契約或安排。
 - (E) 任何對於保瑞聯邦集團未繳納稅捐之主張均經和解或已被解決。
 - (F) 任何保瑞聯邦集團成員均非稅捐分擔契約、補償契約或相類似契約之當事人或義務人。
 - (G) 任何保瑞聯邦集團成員（或任何代表保瑞聯邦集團成員之人）均未要求延展申報稅捐之時限、未自行延展催繳稅捐的期限，及未免除任何消滅時效之完成。
 - (H) 除非因法律要求，任何保瑞聯邦集團成員均未變更其會計或稅務準則，或同意任何稅捐爭議之和解而對於保瑞聯邦集團將來之稅捐待遇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 (13) 法令遵循：截至簽約日止，除於基礎財務報告或其附註已揭露者外，保瑞聯邦集團之業務與營運就其主要部分均遵守相關法律，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規定與函令。
- (14) 文件真正完整：任何提供予晨暉生技之保瑞聯邦集團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揭露事項、相關交易文件、財務報表或任何由保瑞聯邦集團所出具之憑證中所包含之資訊，均已揭露所有會對保瑞聯邦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限制權益之合約或其他文件，且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正確，而無不實、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15) 其他事項：截至簽約日止，保瑞聯邦集團尚無任何其他違反法令或喪失債信，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

第九條 晨暉生技之承諾事項

晨暉生技承諾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

- (1) 晨暉生技應於知悉晨暉集團違反本契約任何聲明、保證或約定、或知悉任何足以使本契約第七條之任何聲明或保證不再真實正確之事件發生時，立即通知保瑞聯邦。
- (2) 晨暉生技應盡其合理最大努力，及時滿足本契約第十一條第 2 項所定之先決條件或促使該等條件得以滿足，包括但不限於晨暉生技將遵循必要之法定程序及向相關主管機關辦理必要之申報、申請，並與保瑞聯邦互相協力並積極配合，處理或排除可能影響本契約及本交易順利續行之要求或變數，包括但不限於依相關法令之要求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必要之說明。
- (3) 促使後續交割先決條件成就並使其持續有效至交割日，並應提供相關資

料，以便保瑞聯邦確認相關先決條件之達成。不得採取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該作為或不作為之結果可被合理預期將導致本契約第十一條第2項所定之先決條件無法成就，或使本契約第七條之聲明與保證事項變為不真實或不正確。

- (4) 未取得保瑞聯邦事前書面同意，晨暉生技不得自行或使任何晨暉集團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現金增資、減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 以通常合理且符合現行有效法令之方式繼續晨暉集團之業務，並履行所有責任及義務。
- (6) 維持晨暉集團一致之經營及政策，以保有晨暉集團現有營運組織之完整，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不得修改公司章程。如因營運所必須修改內部規章時，應通知保瑞聯邦。
- (7) 確保晨暉集團並不得新增或修改任何紅利、盈餘方案、報酬、員工認股權、退休金、退休計畫或其他為員工或退休人員福利所為之安排。
- (8) 維持晨暉集團與客戶（包含但不限於重要客戶或代理商）、供應商、經銷商、授權人、被授權人、代工廠商及其他有商業交易者之既有關係，以達成不損害晨暉集團企業商譽及現行營運之目標。
- (9) 晨暉集團所擁有或使用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晨暉集團之動產、不動產、營運所需或相關之許可、執照、批准、同意及登記，予以維護管理使其得以繼續使用並有效存續，除簽約日前已設定之負擔外，不得為移轉、授權、設定負擔或為任何處分。
- (10) 就晨暉集團所有或使用之智慧財產權（包含但不限於專利及專利申請權）予以維護管理，使其得以繼續使用並有效存續，不得將之移轉、授權、設定負擔或為任何處分。
- (11) 維持晨暉集團不低於簽約日有效存續之個別保險險種及金額。
- (12) 除晨暉生技汐止廠區所需之支出（包括但不限於裝修、設備採買等）外（但該等支出之明細必須以書面通知保瑞聯邦），不得進行任何金額超過1,000萬元以上之支出、交易或承諾，不得取得或處分（包括但不限於設定擔保物權）任何金額超過1,000萬元之資產，亦不得進行任何借貸、保證或資金貸與他人，惟於二個營業日前以書面通知保瑞聯邦指定之人員並經保瑞聯邦書面同意者，則不在此限（此款之書面含以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 (13) 如晨暉集團發生任何對其業務、財務或營業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或有任何現有客戶、代理商、供應商、經銷商、授權人、被授權人、代工商及其他有商業交易者及授信往來金融機構以書面明示拒絕與晨暉集團繼續進行相關交易，晨暉生技應於事件發生後三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保瑞聯邦，並提供相關資訊。
- (14) 不採取任何導致（或合理預期可能導致）其等於本契約所為之聲明與保證變為不實之行為；亦不得與任何第三人進行對晨暉集團之業務、財務或營業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併購、策略聯盟、委任經營、合資經營或進行投資等；
 - (B)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或部分之營業；
 - (C) 委託他人經營或與他人經常性共同經營；
 - (D)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E)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
- (15) 晨暉生技應提供汐止廠區之建置進程予保瑞聯邦，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監督配合汐止廠區之廠商施工，以儘速開啟汐止廠區之生產製造。
- (16) 晨暉生技應會同保瑞聯邦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完成點交重要契約正本或影本。且晨暉生技每月應提供含帳齡表之應收帳款明細及還款情形予保瑞聯邦，並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提供股份轉換基準日當日之含帳齡表之應收帳款明細及還款情形方得視為履行本款義務。
- (17) 晨暉生技應於簽約日後 15 個營業日內完成檔案移交清冊之造具，按清冊於股份轉換基準日點交無誤方得視為履行本款義務。

第十條 保瑞聯邦之承諾事項

保瑞聯邦承諾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

- (1) 保瑞聯邦應於知悉保瑞聯邦集團違反本契約任何聲明、保證或約定、或知悉任何足以使本契約第八條之任何聲明或保證不再真實正確之事件發生時，立即通知晨暉生技。
- (2) 保瑞聯邦應盡其合理最大努力，及時滿足本契約第十一條第 1 項所定之先決條件或促使該等條件得以滿足，包括但不限於配合晨暉生技遵循必要之法定程序及向相關主管機關辦理必要之申報、申請，並與晨暉生技互相協力並積極配合，處理或排除可能影響本契約及本交易順利續行之要求或變數，包括但不限於依相關法令之要求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必要之說明。

- (3) 促使後續交割先決條件成就並使其持續有效至交割日，並應提供相關資料，以便晨暉生技確認相關先決條件之達成。不得採取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該作為或不作為之結果可被合理預期將導致本契約第十一條第1項所定之先決條件無法成就，或使本契約第八條之聲明與保證事項變為不真實或不正確。
- (4) 未取得晨暉生技事前書面同意，保瑞聯邦不得自行或使聯邦化學辦理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現金增資、減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 以通常合理且符合現行有效法令之方式繼續保瑞聯邦集團之業務，並履行所有責任及義務。
- (6) 維持保瑞聯邦集團一致之經營及政策，以保有保瑞聯邦集團現有營運組織之完整，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不得修改公司章程。如保瑞聯邦集團任一成員因營運所必須修改內部規章時，應通知晨暉生技。
- (7) 確保保瑞聯邦集團並不得新增或修改任何紅利、盈餘方案、報酬、員工認股權、退休金、退休計畫或其他為員工或退休人員福利所為之安排。
- (8) 維持保瑞聯邦集團與客戶(包含但不限於重要客戶或代理商)、供應商、經銷商、授權人、被授權人、代工廠商及其他有商業交易者之既有關係，以達成不損害保瑞聯邦集團企業商譽及現行營運之目標。
- (9) 保瑞聯邦集團所擁有或使用之資產，營運所需或相關之許可、執照、批准、同意及登記，予以維護管理使其得以繼續使用並有效存續，除簽約日前已設定之負擔外，不得為移轉、授權、設定負擔或為任何處分。
- (10) 就保瑞聯邦集團所有或使用之智慧財產權(包含但不限於專利及專利申請權)予以維護管理，使其得以繼續使用並有效存續，不得將之移轉、授權、設定負擔或為任何處分。
- (11) 維持保瑞聯邦集團不低於簽約日有效存續之個別保險險種及金額。
- (12) 不得進行任何金額超過 1,000 萬元以上之支出、交易或承諾，不得取得或處分(包括但不限於設定擔保物權)任何金額超過 1,000 萬元之資產，亦不得進行任何借貸、保證或資金貸與他人，惟於二個營業日前以書面通知晨暉生技指定之人員並經晨暉生技書面同意者，則不在此限(此款之書面含以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 (13) 如保瑞聯邦集團發生任何對其業務、財務或營業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或有任何現有客戶、代理商、供應商、經銷商、授權人、被授權人、代工廠商及其他有商業交易者及授信往來金融機構以書面明示拒絕與保瑞聯邦集團繼續進行相關交易，保瑞聯邦應於事件發生後三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晨暉生技，並提供相關資訊。
- (14) 不採取任何導致（或合理預期可能導致）其等於本契約所為之聲明與保證變為不實之行為；亦不得與任何第三人進行對保瑞聯邦集團之業務、財務或營業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併購、策略聯盟、委任經營、合資經營或進行投資等；
 - (B)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或部分之營業；
 - (C) 委託他人經營或與他人經常性共同經營；
 - (D)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E)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
- (15) 保瑞聯邦應會同晨暉生技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完成點交重要契約正本或影本。且保瑞聯邦每月應提供含帳齡表之應收帳款明細及還款情形予晨暉生技，並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提供股份轉換基準日當日之含帳齡表之應收帳款明細及還款情形方得視為履行本款義務。
- (16) 保瑞聯邦應於簽約日後 15 個營業日內完成檔案移交清冊之造具，按清冊於股份轉換基準日點交無誤方得視為履行本款義務。

第十一條 本交易之先決條件

1. 晨暉生技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 2 項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應履行之義務，係以下列條件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或之前業已完全成就為要件，但晨暉生技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得聲明放棄其全部或一部：
 - (1) 保瑞聯邦董事會及股東會業已合法有效通過決議確認本契約之內容及本交易之進行，該決議未經撤銷、變更、修改或補充。
 - (2) 保瑞聯邦均已確實遵守履行本契約之承諾、義務、約定，且保瑞聯邦於本契約第八條所為之聲明與保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為真實且正確，惟如保瑞聯邦已就該聲明、保證及約定之違反予以補正，或雙方當事人依據本契約第五條合意調整股份轉換對價者，不在此限。
 - (3) 保瑞聯邦於簽署日在職之百分之七十之員工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仍繼續在職。總經理郭百川及業務主管陳明助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亦均繼續在職，且未於其他保瑞聯邦之競爭對手處任職。

- (4) 若本交易保瑞聯邦有應事先取得政府機關許可、同意或核准者，保瑞聯邦已先行取得該許可、同意或核准。為免疑義，保瑞聯邦將盡最大努力取得為完成本次交易所需之許可、同意或核准，惟如保瑞聯邦盡最大努力仍未能取得時，保瑞聯邦不負任何違約責任。
- (5) 自簽約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保瑞聯邦集團並未發生任何導致或將導致保瑞聯邦集團之業務、財產、財務狀況、資產或營運結果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6) 不存在任何法律或法院判決、裁定或仲裁判斷限制、停止或禁止本交易，亦不存在任何民事、刑事、仲裁或行政程序對本交易提出異議或尋求禁止、改變、阻止或拖延交割。
2. 保瑞聯邦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 1 項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應履行之義務，係以下列條件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或之前業已完全成就為要件，但保瑞聯邦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得聲明放棄其全部或一部：
- (1) 晨暉生技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業已合法有效同意確認本契約之內容，該同意未經撤銷、變更、修改或補充。
- (2) 晨暉生技與國立台灣大學、潘子明名譽教授業已簽署「紅麴及乳酸菌之應用研究」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38 年 12 月 31 日終止。
- (3) 晨暉生技於簽署日在職之百分之七十之員工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仍繼續在職。潘子明教授、潘佳岳總經理及研發部主管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亦均繼續在職，且未於其他晨暉生技之競爭對手處任職。
- (4) 晨暉生技均已確實遵守履行本契約之承諾、義務、約定，且晨暉生技於本契約第七條所為之聲明與保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為真實且正確，惟如晨暉生技業已就該聲明、保證及約定之違反予以補正，或雙方當事人依據本契約第五條合意調整股份轉換對價者，不在此限。
- (5) 晨暉生技針對發行新股予保瑞聯邦全體股東作為本交易對價一事，業已取得證期局申報生效核准函；若本交易晨暉生技有其他應事先取得政府機關許可、同意或核准者，晨暉生技已先行取得該許可、同意或核准。為免疑義，晨暉生技將盡最大努力取得為完成本次交易所需之許可、同意或核准，惟如晨暉生技盡最大努力仍未能取得時，晨暉生技不負任何違約責任。
- (6) 自簽約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晨暉集團並未發生任何導致或將導致

晨暉集團之業務、財產、財務狀況、資產或營運結果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惟自簽約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晨暉生技的股價或交易量之任何變動不單獨構成本契約下之重大不利影響事項。

- (7) 不存在任何法律或法院判決、裁定或仲裁判斷限制、停止或禁止本交易，亦不存在任何民事、刑事、仲裁或行政程序對本交易提出異議或尋求禁止、改變、阻止或拖延交割。

第十二條 本交易之交割

1. 於本契約第十一條第2項之先決條件皆成就之前提下，且晨暉生技已依本契約約定履行相關義務之前提下，標的股份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轉讓予晨暉生技，保瑞聯邦並配合晨暉生技辦理相關手續。
2. 晨暉生技應於本契約第十一條第1項之先決條件皆成就，且保瑞聯邦已依本契約約定履行相關義務之前提下，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發行普通股予持有標的股份的股東。

第十三條 解除

1.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本契約得以下列方式解除之：
 - (1) 雙方當事人共同以書面合意解除；
 - (2) 法院或政府機關以命令、裁定、判決或採取任何其他法律行動，以限制、停止或禁止本交易時，該方當事人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終止；
 - (3) 晨暉生技或保瑞聯邦任一方有重大違反其依本契約應負之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事，且無法補正時，他方當事人得以書面通知違約之一方當事人立即終止本契約；如該重大違約係可補正者，則於違約之一方當事人收受他方書面通知起30日（或雙方當事人另行同意之期限）後未補正即自動終止；惟若雙方當事人就前述違反情事合意調整股份轉換對價者，不在此限；
 - (4) (A) 因非可歸責於晨暉生技之事由，於簽約日後一年內無法完成本交易；或(B) 第十一條第1項規定之任一先決條件未能於簽約日後一年間成就時，除晨暉生技同意延展前開期限外，晨暉生技得以書面通知保瑞聯邦立即終止本契約；
 - (5) (A) 因非可歸責於保瑞聯邦之事由，於簽約日後一年內無法完成本交易；或(B) 第十一條第2項規定之任一先決條件未能於簽約日後一年間成就時，除保瑞聯邦同意延展前開期限外，保瑞聯邦得以書面通知晨暉生技

立即終止本契約；或

- (6) 本契約第十七條第 6 項所載事件本身及其結果，造成任一方當事人無法履行本契約達 90 日以上時，他方當事人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2. 本契約依前項終止後立即失效，惟本契約第十一條第 1 項第(3)款（關於保瑞聯邦不負責任之部分）、第十一條第 2 項第(5)款（關於晨暉生技不負責任之部分）、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於本契約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第十四條 賠償

1. 如保瑞聯邦其於本契約所為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或因可歸責於保瑞聯邦之事由導致本契約解除或終止時，保瑞聯邦對晨暉生技應賠償其因此所遭受之所有損失、損害及費用，包含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合理法律費用（下稱「損失」），並應盡最大努力使晨暉生技免於發生進一步之損失。
2. 如晨暉生技違反其於本契約所為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或因可歸責於晨暉生技之事由導致本契約解除或終止時，晨暉生技對保瑞聯邦及其股東應賠償其因此所遭受之損失，並應盡最大努力使保瑞聯邦及其股東免於發生進一步之損失。

第十五條 保瑞聯邦員工權益保障事項

本交易對於保瑞聯邦員工之留用及權益事項，均將依企業併購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規定辦理，以保障員工適法權益。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仍繼續留任之保瑞聯邦之全體員工，除非符合勞動法令之規定，均不任意調整勞動條件或終止勞動契約，以保障員工適法權益。

第十六條 保瑞聯邦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

保瑞聯邦之原任董事及監察人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任期未屆滿者（下稱「**保瑞聯邦原任董監事**」），應向保瑞聯邦提出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生效之無條件辭職書。晨暉生技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依法指派保瑞聯邦原任董監事擔任保瑞聯邦新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 其他規定

1.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依其解釋之。因本契約產生或與本契約有關之爭議應先由雙方當事人友好協商解決之，協商不成時，雙方當事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雙方當事人於本契約內所為之聲明、保證、承諾或協議，於本交易完成後仍繼

續有效。本契約因任何原因而解除或終止後，雙方當事人因違反本契約所定之聲明、保證、承諾或協議所生之責任不因此而消滅。

3. 任一方當事人未經他方當事人之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其於本契約之任何權利或義務。
4. 本契約構成雙方當事人間全部且完整之合意，並取代雙方當事人先前訂定之所有關於本交易之相關文件或協議，該等文件或協議應即失效並停止適用。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契約或其任何條款之修正、放棄、解除或終止，需經雙方當事人合意並以書面為之。
5. 所有本契約下之通知或意思表示，應以書面之掛號郵件或快遞或專人方式或電子郵件送交至下列位址：

(1) 致晨暉生技：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潘佳岳
職稱：總經理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39 號
電子郵件：pcy@sunway.cc

(2) 致保瑞聯邦：

保瑞聯邦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盛保熙
職稱：董事長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6 巷 36 弄 2 號 5 樓
電子郵件：bobby.sheng@bora-corp.com

並副本至：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法務部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6 巷 36 弄 2 號 6 樓
電子郵件：legal@bora-corp.com

或任一方當事人以書面提供他方當事人之其他地址。任一方當事人為本契約目的所為之通知或意思表示：於快遞或專人遞交者，應以實際送達時；於郵寄方式者，應以實際送達時或於投郵後 36 小時（以較早發生

者為準）為送達時點；於寄送電子郵件時，應以實際寄達收件人信箱時為送達時點。

6. 任一方當事人如因法院之裁判或命令、相關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處分，或因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或遲延履行本契約之義務者，無須向他方當事人負擔任何責任；惟不可抗力事由發生時，受影響之一方當事人應於知悉後 5 日內通知他方當事人，並在不可抗力情事停止後，儘快繼續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7. 任一方當事人不行使或遲延行使任何權利、權限或救濟，不應排除該方當事人未來得行使該等權利、權限或救濟。任一方當事人依本契約所享有之任何權利、權限及救濟，除該當事人以書面明文放棄該等權利、權限及救濟外，應繼續有效。所有任一方當事人依法或依本契約得主張之權利、權限或救濟，不應排除該當事人其他依法或依本契約所得主張之權利、權限或救濟。
8. 因本契約及本交易所生之費用及稅捐，雙方當事人應依其性質或相關規定各自負擔之。
9. 如本契約之任何條款經法院判決或裁定宣告違法、不可執行或無效後，本契約其他條款仍應繼續完全有效。
10. 於雙方當事人依本條第 11 項之約定對外公布前，雙方當事人對於本契約之簽署、存在與內容，以及與本契約履行有關之資訊，同意保密不予以洩露予任何第三人，但為執行本契約，而使任一方當事人之董事、監察人、管理階層、有必要知悉該等資訊之相關員工、律師、會計師、財務顧問及主管機關知悉該等資訊者不在此限，惟應促使上開人員負保密義務。
11. 雙方當事人對於本契約之簽署、存在與內容，以及與本契約履行有關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雙方當事人依法令應為之重大訊息揭露及其內容，非經雙方當事人同意不得對外公布。雙方當事人並得就以新聞稿、召開說明會或其他公布方式，以及該等公布之內容，另行協商決定之；但如任一方當事人基於法令或司法程序之要求須揭露前述資訊，經其將該等情事通知他方當事人後，如無法及時取得他方當事人之同意，或他方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得逕行披露前述資訊。
12. 本契約正本乙式兩份，由晨暉生技及保瑞聯邦簽署後各執乙份為憑。

[本頁以下空白，簽名頁如附]

雙方當事人爰於首揭日期簽署本契約以資為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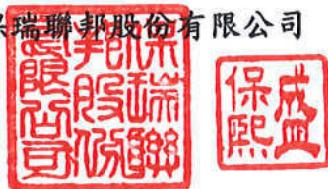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家榮

職稱：董事長

保瑞聯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盛保熙

職稱：董事長

附件一

晨暉集團公司列表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way Group Holding Limited

Sunway Investment (H.K.) Limited

晨泰生物科技 (東莞)有限公司

宸潤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保瑞聯邦之代理商契約列表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合約名稱
經銷合約	衛采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經銷合約書
經銷合約	SS 製藥株式會社(SSP)	基本取引契約書
經銷合約	台灣百靈佳殷格翰股份有限公司	Promotion and Distribution Agreement
經銷合約	BOIRON ASIA LIMITED	Distribution Agreement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暨

保瑞聯邦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轉換換股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摘要

合理性意見書委任人及評估標的

本意見書委任人為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晨暉生技」），評估標的為晨暉生技擬於近日以發行普通股新股、股份轉換方式向保瑞聯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瑞聯邦」）之股東取得保瑞聯邦之全部股權 22,618,880 股。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3 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評估目的及範圍

晨暉生技於 2007 年 9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總部位於台北市內湖，主要從事紅麴菌 NTU 568 與乳酸菌 NTU 101 之保健食品研究開發及產品銷售業務，晨暉生技股票於 2021 年 1 月 18 日經核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買賣，證券代號 1271。

保瑞聯邦於 2017 年 6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保瑞聯邦為保瑞藥

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專責代理消費保健、非處方藥等產品與營銷服務，亦代理各國世界級藥廠知名藥品，包含日本前三大製藥公司 SSP、第四大製藥衛采公司的保健、護膚等產品以及法國非處方藥第一大品牌布瓦宏藥廠旗下產品，銷售遍及全台各大通路。

晨暉生技及保瑞聯邦考量整體未來發展、營運及策略，因應長期營運需求、增加核心競爭力及擴大經營規模，擬於近日由晨暉生技以發行普通股新股、股份轉換方式向保瑞聯邦之股東取得保瑞聯邦之全部股權（22,618,880 股）。

價值標準

根據本意見書之目的，本次評估（評價）以 2023 年 7 月 31 日為評估基準日，且以「公允價值」作為價值標準；依據 IFR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評估依據

本次評估作業基準依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評價準則公報、國際評價準則（IVS）、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等相關規定並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暨會計師於出具專家意見書之自律規範、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及相關法令辦理。

評估之假設及限制條件

本會計師之複核、評估程序係依據委任人所提供之本案相關資訊（資料）所進行，並假設委任人提供之資料正確無誤且無故意隱匿，評估標的之企業並無任何足以影響價值之股權糾紛、訴訟、或有負債及其他關鍵因子。基於所受委任範圍，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資料雖未按審計準則查核，惟已採用分析性程序評估上述資料之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本意見書之基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103）基秘字第 0000000298 號函釋暨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評

價之複核」第 27 條第 1 款所稱「正確」，係指已自資訊來源使用適當且合理之資訊。

本意見書所陳述之相關事項、意見及結論，係正確無誤且基於中立之專業判斷結果。有關意見書結論之分析、意見及論述，係來自於本會計師公正客觀、超然獨立之立場及基於本意見書之各項假設與限制條件下所得出之結果。

評估方法

本會計師取得 2023 年 8 月 11 日華淵鑑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淵鑑價公司」）出具之「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控制權、不具流動性之股東權益價值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晨暉生技評估報告書」）及「保瑞聯邦股份有限公司具控制權、不具流動性之股東權益價值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保瑞聯邦評估報告書」）。

華淵鑑價公司評價人員針對評價標的之過去營運結果、目前營運狀況、未來展望及產業、總體經濟環境等分析，並依據專業判斷，考量評價案件之性質及所有可能之常用評價方法，採用最適用於評價案件並最能合理反映評價標的價值之評價方法。針對企業評價常用之評價方法包括：資產法—淨值法、市場法以及收益法。

評估結論

本會計師依據審計準則 620 號「採用查核人員專家之工作」及評價準則公報第一號「評價準則總綱」、第二號「職業道德準則」、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第六號「財務報導目的之評價」、第八號「評價之複核」、第十一號「企業之評價」、第十三號「調查與遵循」及第十五號「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等相關規定複核上述晨暉生技及保瑞聯邦評估報告書後，認為晨暉生技及保瑞聯邦評估報告書之評價目的及範圍、價值標準及依據、評價方法、評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價值評估（評價方法的選擇）、價值評估（計算）及價值結論皆尚屬允當、合理。

本會計師認為華淵鑑價公司對晨暉生技及保瑞聯邦提供之資訊所作之評估程序及該等資訊具合理性及適當性；本會計師亦認為晨暉生技及保瑞聯邦評估報告書採用收益法，對於管理階層對未來績效之預期及理由、展望性財務資訊關鍵因素之假設及理由，以及未來利益流量及終值

之決定基礎、未來收益推估之期數、折現率、資本化率等重要參數之來源及形成過程等具合理性及適當性。

本會計師對晨暉生技及保瑞聯邦評估報告書所作之檢視、查詢、計算或其他必要分析等程序，認為晨暉生技及保瑞聯邦評估報告書應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資訊。

經複核，晨暉生技於評價基準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其具控制權、不具流動性之股東權益每股公允價值為新台幣 52.36 元至 61.51 元；而保瑞聯邦於評價基準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其具控制權、不具流動性之股東權益每股公允價值為新台幣 50.00 元至 64.77 元。

本會計師於取得晨暉生技及保瑞聯邦及與本案相關資訊（資料）加以計算、分析及評估，經複核、評估，本案晨暉生技擬藉由發行普通股新股、股份轉換方式向保瑞聯邦之股東取得保瑞聯邦之全部股權（22,618,880 股），其合理換股比例區間為每 1 股保瑞聯邦普通股可換得約 0.8129 股至 1.2370 股晨暉生技普通股；亦或每 1 股晨暉生技普通股換取約 0.8084 股至 1.2302 股保瑞聯邦普通股。（詳細股份轉換換股比例之計算詳後意見書之內容。）

因而，晨暉生技於考慮目前雙方營運狀況、經營環境及股份轉換後未來雙方公司在整合資源的綜效下，擬定之換股比例訂為每 1 股保瑞聯邦普通股可換 1.1235955 股晨暉生技普通股，亦即每 1 股晨暉生技普通股換取 0.89 股保瑞聯邦普通股，該換股比例（保瑞聯邦比晨暉生技為 1:1.1235955 或晨暉生技比保瑞聯邦為 1:0.89）落於前述經計算、分析及評估後之合理換股比例區間（1:0.8129 至 1:1.2370 或 1:0.8084 至 1:1.2302），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該換股比例（保瑞聯邦比晨暉生技為 1:1.1235955 或晨暉生技比保瑞聯邦為 1:0.89）應屬允當、合理。

評估人：

信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昶 佑

林昶佑

2023 年 8 月 14 日



受文者：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晨暉生技」）擬於近日以發行普通股新股、股份轉換方式向保瑞聯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瑞聯邦」）之股東取得保瑞聯邦之股權，本會計師謹就 貴公司提供之相關資料出具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晨暉生技於 2007 年 9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總部位於台北市內湖，主要從事紅麴菌 NTU 568 與乳酸菌 NTU 101 之保健食品研究開發及產品銷售業務，晨暉生技股票於 2021 年 1 月 18 日經核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買賣，證券代號 1271。保瑞聯邦於 2017 年 6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保瑞聯邦為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專責代理消費保健、非處方藥等產品與營銷服務，亦代理各國世界級藥廠知名藥品，包含日本前三大製藥公司 SSP、第四大製藥衛采公司的保健、護膚等產品以及法國非處方藥第一大品牌布瓦宏藥廠旗下產品，銷售遍及全台各大通路。晨暉生技及保瑞聯邦考量整體未來發展、營運及策略，因應長期營運需求、增加核心競爭力及擴大經營規模，擬於近日由晨暉生技以發行普通股新股、股份轉換方式向保瑞聯邦之股東取得保瑞聯邦之全部股權（22,618,880 股）；晨暉生技於取得保瑞聯邦之全部股權後，與保瑞聯邦進行整合，進一步發揮雙方公司在整合資源的綜效下，以創造雙方公司股東之更高價值；為評估股份轉換之合理換股比例，乃採用下列方法進行評估。

二、本會計師取得 2023 年 8 月 11 日華淵鑑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華淵鑑價公司」)出具之「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控制權、不具流動性之股東權益價值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晨暉生技評估報告書」)。

晨暉生技評估報告書以公允價值 (Fair Value) 作為價值標準。根據 IFR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定義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華淵鑑價公司依據晨暉生技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價值評估，對於晨暉生技所提供之財務預測，華淵鑑價公司並未就其未來可能達成之情形進行查驗。確保所提供之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為晨暉生技之責任，華淵鑑價公司假設所有資料皆為真實可靠。財務預測為影響價值之關鍵，若實際營收及利潤達成情形與計畫不同，價值結論將有所差異。

華淵鑑價公司依據晨暉生技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假設產業並無重大變化及晨暉生技所提供之資料正確無誤，無故意隱匿之事由下，透過視訊訪談、公開資訊研究及對評價標的進行分析，在晨暉生技繼續經營下之價值前提，進行價值評估。

華淵鑑價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評價準則、國際評價準則 (IVS)、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Valuators and Analysts (NACVA) 作業規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國際會計準則 (IASs)、企業會計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等相關規定進行價值評估，評價人員針對評價標的之過去營運結果、目前營運狀況、未來展望及產業、總體經濟環境等分析，並依據專業判斷，考量評價案件之性質及所有可能之常用評價方法，採用最適用於評價案件並最能合理反映評價標的價值之評價方法。針對企業評價常用之評價方法包括：資產法—淨值法、市場法以及收益法。

資產法—淨值法係經由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整體價值。由於一般資產法較無法充分反映出無形資產之價值，可能因而造成價值低估，故華淵鑑價公司不採用資產法—淨值法所得結果。

市場法評價係藉由選取與評價標的營業項目相似之可類比公司及

可類比交易資料。由於晨暉生技與可類比公司在產品種類、規模、市場及經營模式具有差異性，故可類比公司法及可類比交易法僅作為參考。

收益法係將評價標的所創造之未來利益流量轉換成評價標的之價值。考量標的公司對於產業及未來營運狀況較為瞭解，提供之財務預測及未來趨勢可能較能真實反映標的之價值，華淵鑑價公司採用收益法計算晨暉生技具控制權、不具流動性之每股價值區間為新台幣 52.36 元至 60.87 元；晨暉生技為興櫃公司，於評價基準日之市場成交均價為每股新台幣 51.03 元，本次標的為具控制權股權，經控制權溢價調整後為新台幣 61.51 元。綜合上述資訊，華淵鑑價公司推論晨暉生技於評價基準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評價目的為合理交易價格參考，其具控制權、不具流動性之股東權益每股公允價值為新台幣 52.36 元至 61.51 元。

三、本會計師依據審計準則 620 號「採用查核人員專家之工作」及評價準則公報第一號「評價準則總綱」、第二號「職業道德準則」、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第六號「財務報導目的之評價」、第八號「評價之複核」、第十一號「企業之評價」、第十三號「調查與遵循」及第十五號「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等相關規定複核上述晨暉生技評估報告書後，認為晨暉生技評估報告書之評價目的及範圍、價值標準及依據、評價方法、評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價值評估（評價方法的選擇）、價值評估（計算）及價值結論皆尚屬允當、合理。

四、本會計師認為華淵鑑價公司對晨暉生技提供之資訊所作之評估程序及該等資訊具合理性及適當性；本會計師亦認為晨暉生技評估報告書採用收益法，對於管理階層對未來績效之預期及理由、展望性財務資訊關鍵因素之假設及理由，以及未來利益流量及終值之決定基礎、未來收益推估之期數、折現率、資本化率等重要參數之來源及形成過程等具合理性及適當性。

本會計師對晨暉生技評估報告書所作之檢視、查詢、計算或其他必要分析等程序，認為晨暉生技評估報告書應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資訊。

五、本會計師另外取得 2023 年 8 月 11 日華淵鑑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淵鑑價公司」）出具之「保瑞聯邦股份有限公司具控制權、不具流動性之股東權益價值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保瑞聯邦評估報告書」）。

保瑞聯邦評估報告書以公允價值（Fair Value）作為價值標準。根據 IFR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定義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華淵鑑價公司依據晨暉生技及保瑞聯邦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價值評估，對於保瑞聯邦所提供之財務預測，華淵鑑價公司並未就其未來可能達成之情形進行查驗。確保所提供之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為晨暉生技之責任，華淵鑑價公司假設所有資料皆為真實可靠。財務預測為影響價值之關鍵，若實際營收及利潤達成情形與計畫不同，價值結論將有所差異。

華淵鑑價公司依據晨暉生技及保瑞聯邦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假設產業並無重大變化及晨暉生技所提供之資料正確無誤，無故意隱匿之事由下，透過視訊訪談、公開資訊研究及對評價標的進行分析，在保瑞聯邦繼續經營下之價值前提，進行價值評估。

華淵鑑價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評價準則、國際評價準則（IVS）、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Valuators and Analysts（NACVA）作業規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國際會計準則（IASs）、企業會計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等相關規定進行價值評估，評價人員針對評價標的之過去營運結果、目前營運狀況、未來展望及產業、總體經濟環境等分析，並依據專業判斷，考量評價案件之性質及所有可能之常用評價方法，採用最適用於評價案件並最能合理反映評價標的價值之評價方法。針對企業評價常用之評價方法包括：資產法—淨值法、市場法以及收益法。

資產法—淨值法係經由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整體價值。由於一般資產法較無法充分反映出無形資產之價值，可能因而造成價值低估，故華淵鑑價公司不採用資產法—

淨值法所得結果。

市場法評價係藉由選取與評價標的營業項目相似之可類比公司及可類比交易資料。由於保瑞聯邦與可類比公司在產品種類、規模、市場及經營模式具有差異性，故可類比公司法及可類比交易法僅作為參考。

收益法係將評價標的所創造之未來利益流量轉換成評價標的之價值，考量標的公司對於產業及現階段營運狀況較為瞭解，提供之財測趨勢可能較能真實反映標的之價值，華淵鑑價公司以收益法所得結果作為價值結論。經比較可類比公司、產業及標的公司（保瑞聯邦）歷史損益，考量標的公司提供之財務預測較屬樂觀，華淵鑑價公司針對其不確定性於折現率酌予調整加計，並以折現率進行情境分析，華淵鑑價公司推論保瑞聯邦於評價基準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評價目的為合理交易價格參考，其具控制權、不具流動性之股東權益每股公允價值為新台幣 50.00 元至 64.77 元。

六、 本會計師亦依據審計準則 620 號「採用查核人員專家之工作」及評價準則公報第一號「評價準則總綱」、第二號「職業道德準則」、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第六號「財務報導目的之評價」、第八號「評價之複核」、第十一號「企業之評價」、第十三號「調查與遵循」及第十五號「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等相關規定複核上述保瑞聯邦評估報告書後，認為保瑞聯邦評估報告書之評價目的及範圍、價值標準及依據、評價方法、評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價值評估（評價方法的選擇）、價值評估（計算）及價值結論皆尚屬允當、合理。

七、 本會計師認為華淵鑑價公司對晨暉生技及保瑞聯邦提供之資訊所作之評估程序及該等資訊具合理性及適當性；本會計師亦認為保瑞聯邦評估報告書採用收益法，對於管理階層對未來績效之預期及理由、展望性財務資訊關鍵因素之假設及理由，以及未來利益流量及終值之決定基礎、未來收益推估之期數、折現率、資本化率等重要參數之來源及形成過程等具合理性及適當性。

本會計師對保瑞聯邦評估報告書所作之檢視、查詢、計算或其他必要分析等程序，認為保瑞聯邦評估報告書應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資

訊。

八、綜上所述，晨暉生技於評價基準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其具控制權、不具流動性之股東權益每股公允價值為新台幣 52.36 元至 61.51 元；而保瑞聯邦於評價基準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其具控制權、不具流動性之股東權益每股公允價值為新台幣 50.00 元至 64.77 元。此外，本次交易依晨暉生技與保瑞聯邦雙方公司之規劃，本案將採反向併購之方式，本次交易完成及董事全面改選後，保瑞聯邦之原股東將選任晨暉生技全體董事之過半席次，因此晨暉生技本次擬發行之普通股新股應具控制權；對公司具有控制權之股東，可參與、制定公司重要決策、指派管理階層等經營管理之權利，因此其股權之價值較高。

九、股份轉換換股比例之計算：

承前所述，晨暉生技具控制權、不具流動性股權之每股公允價值區間為新台幣 52.36 元至 61.51 元；而晨暉生技擬以發行普通股新股、股份轉換方式向保瑞聯邦之股東取得保瑞聯邦全部股權（不具流動性）之每股公允價值區間為新台幣 50.00 元至 64.77 元；茲計算股份轉換換股比例如下：

	保瑞聯邦		晨暉生技		股份轉換換股比例 參考值 (保瑞聯邦普通股 每 1 股換發 晨暉生技新發行 普通股之股數)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每股公允價值 (新台幣元)	50.00		÷	52.36	=	0.9549
	50.00		÷	61.51	=	0.8129
		64.77	÷	52.36	=	1.2370
		64.77	÷	61.51	=	1.0530
合理股份轉換換股比例區間					0.8129~1.2370	

十、本評估人於取得晨暉生技及保瑞聯邦及與本案相關資訊（資料）加以計算、分析及評估，本案晨暉生技擬藉由發行普通股新股、股份轉換方式向保瑞聯邦之股東取得保瑞聯邦之全部股權（22,618,880

股)，其合理換股比例區間為每 1 股保瑞聯邦普通股可換得約 0.8129 股至 1.2370 股晨暉生技普通股；亦或每 1 股晨暉生技普通股換取約 0.8084 股至 1.2302 股保瑞聯邦普通股。

因而，晨暉生技於考慮目前雙方營運狀況、經營環境及股份轉換後未來雙方公司在整合資源的綜效下，擬定之換股比例訂為每 1 股保瑞聯邦普通股可換 1.1235955 股晨暉生技普通股，亦即每 1 股晨暉生技普通股換取 0.89 股保瑞聯邦普通股，該換股比例（保瑞聯邦比晨暉生技為 1:1.1235955 或晨暉生技比保瑞聯邦為 1:0.89）落於前述經計算、分析及評估後之合理換股比例區間（1:0.8129 至 1:1.2370 或 1:0.8084 至 1:1.2302），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該換股比例（保瑞聯邦比晨暉生技為 1:1.1235955 或晨暉生技比保瑞聯邦為 1:0.89）應屬允當、合理。

十一、為晨暉生技擬於近日以發行普通股新股、股份轉換方式向保瑞聯邦之股東取得保瑞聯邦全部股權之交易案，本會計師及本事務所相關工作人員具備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本會計師出具本意見書時，已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暨會計師於出具專家意見書之自律規範、評價準則公報、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及相關法令辦理。

十二、本會計師之複核、評估程序係依據委任人所提供之本案相關資訊（資料）所進行，並假設委任人提供之資料正確無誤且無故意隱匿，評估標的之企業並無任何足以影響價值之股權糾紛、訴訟、或有負債及其他關鍵因子。基於所受委任範圍，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資料雖未按審計準則查核，惟已採用分析性程序評估上述資料之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本意見書之基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103）基秘字第 0000000298 號函釋暨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評價之複核」第 27 條第 1 款所稱「正確」，係指已自資訊來源使用適當且合理之資訊。

十三、本意見書所陳述之相關事項、意見及結論，係正確無誤且基於中

立之專業判斷結果。有關意見書結論之分析、意見及論述，係來自於本會計師公正客觀、超然獨立之立場及基於本意見書之各項假設與限制條件下所得出之結果。

十四、本意見書僅供晨暉生技內部及依據相關法令所需申報之文件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本意見書僅與前述項目有關，不得擴大解釋為與晨暉生技、保瑞聯邦或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整體有關。未經本評估人書面同意，本意見書之全部或部分內容（尤其是結論）不得經由廣告、公共關係、新聞、銷售或其他媒體公諸於眾。

十五、本評估人非晨暉生技、保瑞聯邦或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顧問或經營顧問，與前述公司不具利害關係，且目前及可知的未來皆沒有對前述公司有任何投資或其他任何可能影響本次評估公正性的利害關係。本會計師僅以獨立第三者之角度複核、評估本案晨暉生技擬於近日以發行普通股新股、股份轉換方式向保瑞聯邦之股東取得保瑞聯邦全部股權之股份轉換換股比例是否合理，對於交易架構之設計及規劃並未實際參與，本意見書所採用之資訊評估基準日為 2023 年 8 月 14 日，因此，本意見書並未考慮其後所發生之任何變化。如實際交易內容與前述說明有所變動，則本意見書之結論亦將隨之更動。本意見書出具後，如實際情況變更，非經受任重新複核、評估，本會計師將不再更新。

十六、委任人（晨暉生技）應有與本案相關並且自行評估之股份轉換換股比例評估資料、形成參考資訊、決定方式、決定暨其參考依據，本意見書之評估結果僅具有股份轉換換股比例參考之特性，不必然成為委任人或使用人對該股份轉換換股比例之最後決定。本意見書必須完整閱讀，任何斷章取義皆可能造成誤導。

評估人：

信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旭 佑

林 旭 佑



2023年8月14日

財務專家獨立聲明書

晨暉生技擬於近日以發行普通股新股、股份轉換方式向保瑞聯邦之股東取得保瑞聯邦之全部股權，本人受託評估其股份轉換換股比例之合理區間，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會計師依據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暨會計師於出具專家意見書之自律規範、評價準則公報、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及相關法令等，出具意見書，茲聲明如下：

- 一、本人所出具意見書及所使用於執行作業程序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為適當且合理，以作為出具本意見書之基礎。
- 二、承接本案前，業已確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第1項之資格條件，並依據同條文第2項第1款，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 三、執行本案時，業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並評估形成意見之重要基礎，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 四、本人出具意見書無或有酬金且意見結論未有事先設定之情事。
- 五、本人與本案交易當事人間，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之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等情形，並聲明無下列情事：
 - 1.本人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 2.本人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 3.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 4.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5.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為晨暉生技擬於近日以發行普通股新股、股份轉換方式向保瑞聯邦之股東取得保瑞聯邦全部股權之交易案，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

信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昶 佑

林昶佑



2023年8月14日

評估人簡歷

姓名：林昶佑 (LIN CHANGYU，金管會證字第 4562 號、北市會證字第 2785 號)

性別：男

學歷：文化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學士

台北工專電機科（五專部）

現職：信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兼任講師

資格：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與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合辦評價人
員培訓課程之培訓證書

經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認證通過之評價會計師

證券商業務人員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

國際內部稽核師 (CIA)

經歷：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九、十屆會員代表

中華稅務代理人協會第二屆監事